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黃淑真 電話:03-3322101分機7522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0836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83681 ATTACH1.docx)

主旨:檢送本市114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 示例到校分享」實施計畫1份,請各校踴躍申請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全市國中小智慧教室建置,本局委請楊梅國中辦理 旨揭計畫,希透過獲獎教師進行教學觀摩分享教學經驗, 協助教師課程研究與創新教學,以活化教師教學內涵、提 升教學品質,培養學生更高層次能力。
- 三、本案實施方式詳如旨揭計畫,相關訊息如下:
 - (一)時程場次:

1、第一期:114年9月至12月為止,約30場。

2、第二期:115年1月至7月為止,約50場。

- (二)申請對象:本市各國中小,以校為單位申請,每校請至 少申請一場次,至多以三場次(不同領域)為限。
- (三)分享團隊:榮獲110、111、112、113學年度國中小素養





導向教師優良教學示例獎勵計畫特優之教師。

- (四)申請期程:即日起至114年10月23日(星期四)止。
- (五)請各校依「講師團名冊」視實際需求向各講師提出邀請。洽商完成後,提交申請表(核章後掃描上傳至http://ceag. tyc. edu. tw/ceag_school/school. php → 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申請表」),審核結果將公告於「桃園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-學校資料系統」的「最新消息」(http://ceag. tyc. edu. tw/ceag_school/news. php),並另行函文公布。
- (六)如經審核通過,請於辦理完畢二週內,將相關請款資料 郵寄至楊梅國中(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149號)游舒閔教 師收,並需上傳「成果冊」至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網站(http://ceag. tyc. edu. tw/ceag_school/school. php →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 享成果冊」)。

四、本案計畫聯絡人:楊梅國中游舒閔教師,聯絡電話: (03)4782024分機214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游舒閔教師(含附件)

電2075/09/01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